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4月1日出版的第7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文章强调,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全党同志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

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文章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意义重大。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在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要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

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

文章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突出重点。第一,进一步感悟思想伟力,增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的政治自觉。第二,进一步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始终掌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主动。第三,进一步深化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识,始

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本色。第四,进一步总结党的历史经验,不断提高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第五,进一步发扬革命精神,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昂扬精

神。第六,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文章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务求实效。全党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站位,立足实际、守正创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二是要树立正确党史观。三是要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四是注重方式方法创新。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普及党史知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

“中国天眼”

向全球分享宇宙视野

据新华社贵阳3月31日电 (记者 齐健)3月31日起,世界最大的单口径射电望远镜——被誉为“中国天眼”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正式对全球科学界开放,把它拓展出的观察宇宙的视野分享给全世界。

“中国天眼”是迄今世界最大且最灵敏的射电望远镜,它的灵敏度是此前世界第二大的美国阿雷西博望远镜2.5倍以上。天文学家根据灵敏度测算,它能有效探索的空间范围扩大约4倍,极大拓展了人类观察宇宙视野的极限,目前已能接收到100多亿光年以外的电磁信号。

“吹面不寒杨柳风”的4月,一批新规如约而至。老年人办理出入境业务更便捷、小微客车租赁服务更完善、国家赔偿案件的精神损害赔偿标准更明确……来看看,哪条让你更暖心?

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更简便

4月1日起,6项便利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新举措开始施行。

相关单位将建立老年人办理证照“绿色通道”,设置老年人等需扶助群体窗口,老年人可不经网上预约直接到出入境办证大厅窗口办理业务,并由窗口受理人员帮助老年人打印申请表,加强出入境办证大厅自助设备人工引导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人工咨询、指引等服务和帮助。

60岁(含)以上老年人申办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或往来台湾通行证,可直接复用5年内曾办理过的出入境证件照片或居民身份证件照片,无需现场重新拍照或提供照片。

此外,出入境政务服务平台增加亲友代办等适合老年人网上办事功能,增设大字体、大按钮页面展示,为老年人等广大群众提供证件速递、邮费支付、全程速递信息查询等服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当前,我国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务蓬勃发展,但经营管理不规范、承租人权益难以有效保障等问题也日益突出。4月1日起施行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

办法》,对此类业务作出全面规范。

办法明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公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户服务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在承租人用车行为方面,办法要求承租人持机动车驾驶证租赁车辆并随车携带租赁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未经租赁经营者同意,不得改动租赁小微型客车部件、设施和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不得将租赁小微型客车抵押、变卖、转租。

国家赔偿案件明确精神损害赔偿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4月1日起施行,推动正确适用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司法解释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合并作为一种责任承担方式,不再拆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与赔礼道歉两种责任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根据该司法解释,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在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赔偿金总额的50%以下

办法,对此类业务作出全面规范。

办法明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公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户服务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在承租人用车行为方面,办法要求承租人持机动车驾驶证租赁车辆并随车携带租赁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未经租赁经营者同意,不得改动租赁小微型客车部件、设施和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不得将租赁小微型客车抵押、变卖、转租。

国家赔偿案件明确精神损害赔偿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4月1日起施行,推动正确适用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司法解释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合并作为一种责任承担方式,不再拆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与赔礼道歉两种责任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根据该司法解释,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在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赔偿金总额的50%以下

办法,对此类业务作出